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4HY040243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22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学校工程4幢（自编名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地块项目42班小学、教学楼、体育馆、食堂）
建设位置	番禺区新造镇
建设规模	D-5#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916.41平方米，地下1层：2916.41平方米；30#食堂，总建筑面积：1926.55平方米，地上2层：1926.55平方米，29#体育馆，总建筑面积：2010.31平方米，地上2层：2010.31平方米，42班小学27#、28#教学楼，总建筑面积：14890.44平方米，地上5层：14890.4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607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42B190号/(2024)复42B3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学校工程4幢（自编名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地块项目42班小学、教学楼、体育馆、食堂）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0日